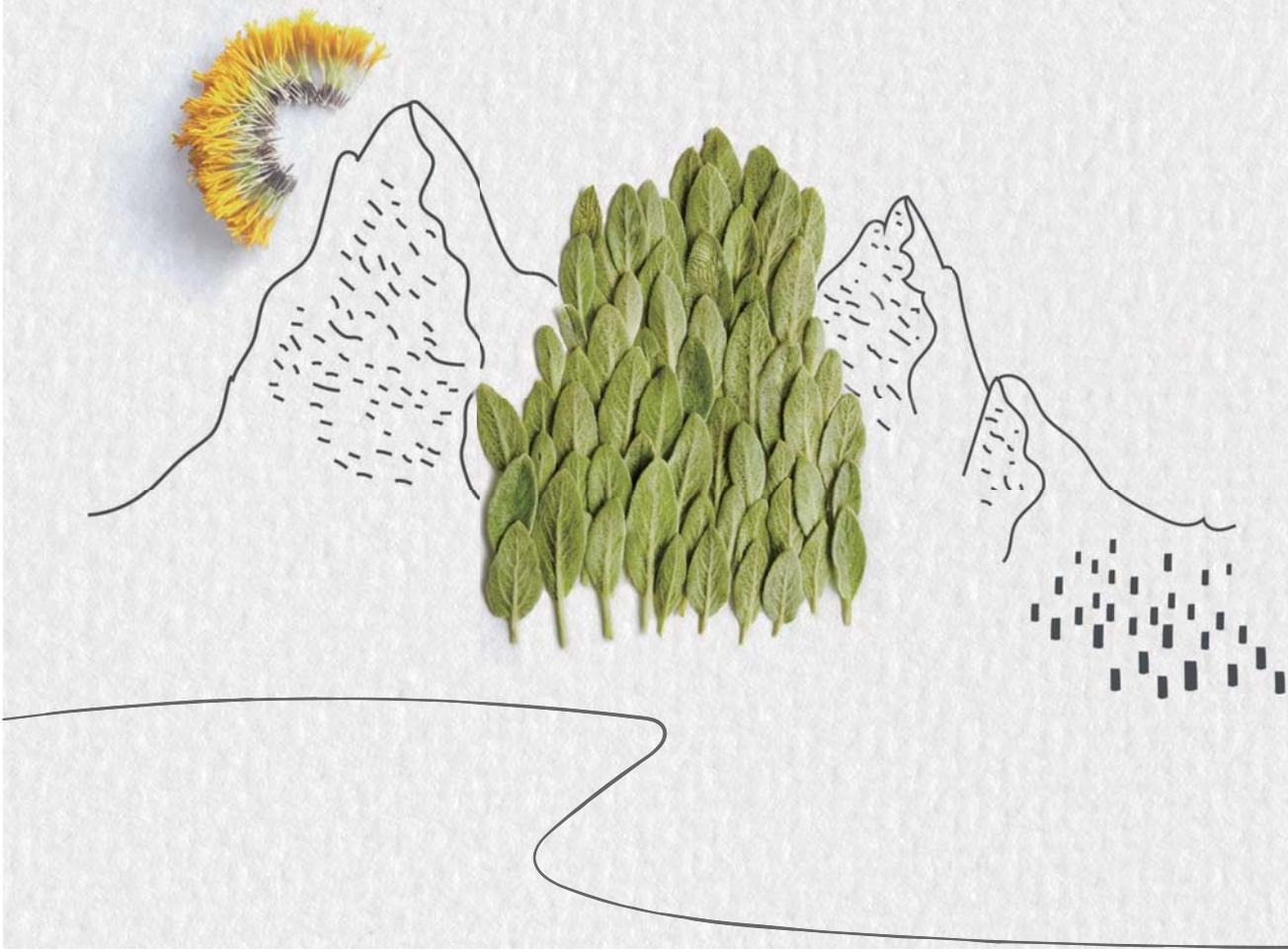


Taipei

臺北市水土保持

申請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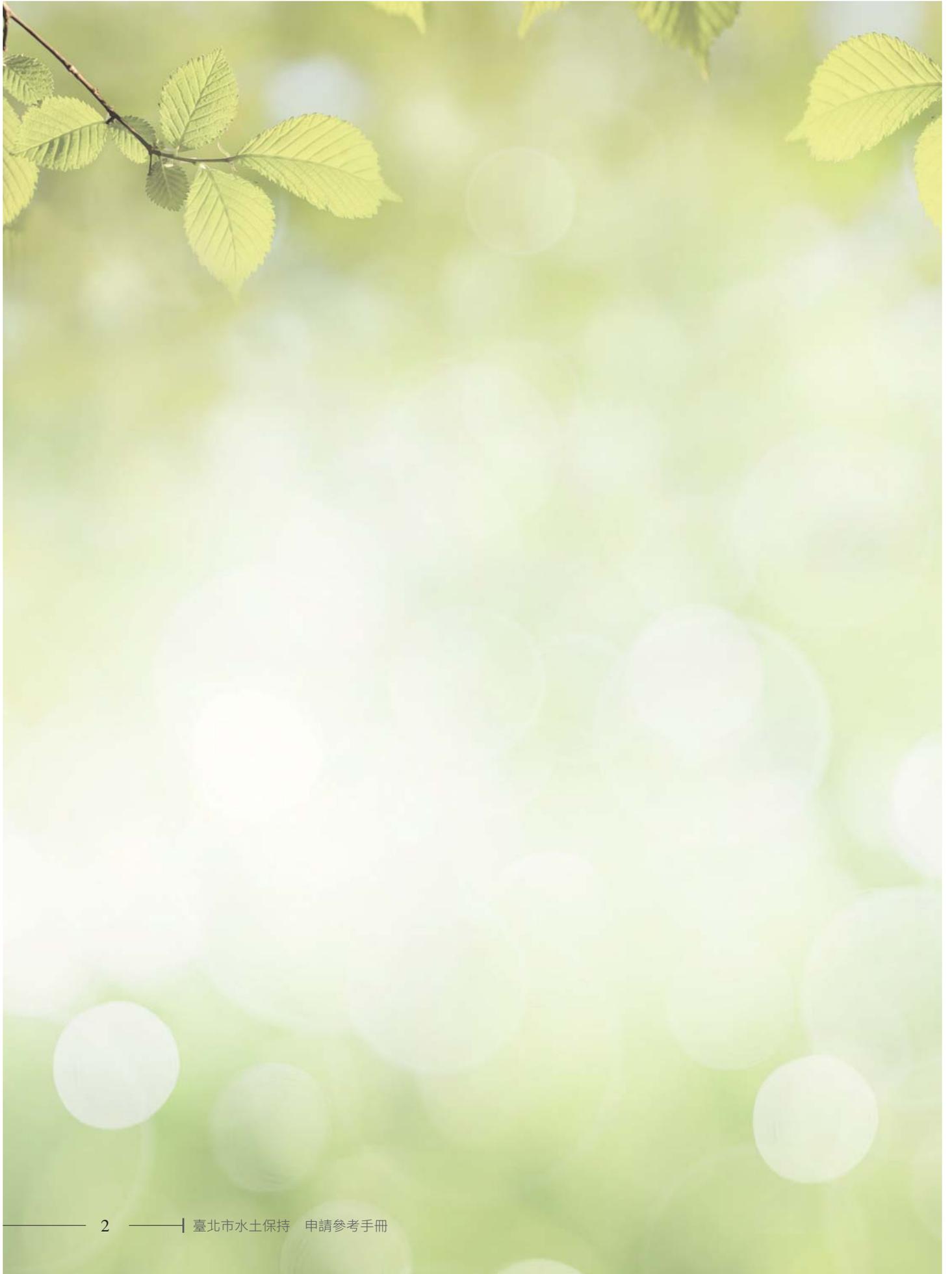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Taipei
臺北市水土保持
申請參考手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審查標準化 確保坡地安全

都市發展與土地息息相關，開發愈甚，必然需要更多的土地資源，面對氣候變遷，打造海綿城市及韌性城市已是全球趨勢，如何落實山坡地開發的水土保持顯得更加重要。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涉及多方面專業領域，透過建立標準與制度，消弭過度開發或避免防災措施疏漏發生危害。因此大地處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蒐集過去實際案例與各單位經驗，編製「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參考手冊」供審查單位、承辦技師及大地處同仁有所依循。並且透過實務執行及滾動式修正，讓制度與時俱進更臻完備。今年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及「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自動查核功能，調整查核項目，讓申請更簡單，流程更快速。

我們期待藉由這本參考手冊，讓更多單位得以共同研究、經驗分享，大家一起為臺灣這塊土地奉獻心力。更希望透過資訊公開透明，讓市民朋友也能共同參與，以達到「人人懂水保、人人做水保」的境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謹識

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錄 CONTENTS

- 03 《序言》 審查標準化 確保坡地安全
- 05 申請手冊使用說明
- 06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
- 07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案件檢查標準作業流程
- 08 行政機關查核表
 - 09 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
 - 10 水土保持計畫受理查核表
 - 11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查核表
 - 12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查核表
 - 14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查核表
 - 15 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查核表
 - 16 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查核表
 - 17 水土保持計畫展延工期查核表
 - 18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完工查核表
- 19 審查單位查核表
 - 20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 24 其他開發類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 27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查核表
- 29 承辦技師檢查表
 - 30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
 - 41 其他開發類型案件技師自主檢查表
 - 5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技師自主檢查表
 - 58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申請表
 - 59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
 - 61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格式範本）
 - 62 設計案例

申請手冊使用說明

大地工程處為建立制度、統一標準，避免查核疏漏，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參照三級品管制度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分工，並邀集審查單位研商取得共識後，就水土保持計畫所涉規定彙整建立查核表，以便行政機關、審查單位及承辦技師參照辦理審核及設計。

本手冊彙整行政機關、審查單位及專業技師水土保持查核表格，除供承辦技師及審查單位查核使用，提升審查品質及行政效能外，亦藉行政機關水土保持查核表格的揭露，達成行政透明化。

相關表單配合法令變更及便民措施即時修正，最新版表單以大地處網站公告者為準，另大地處推動無紙化，相關申請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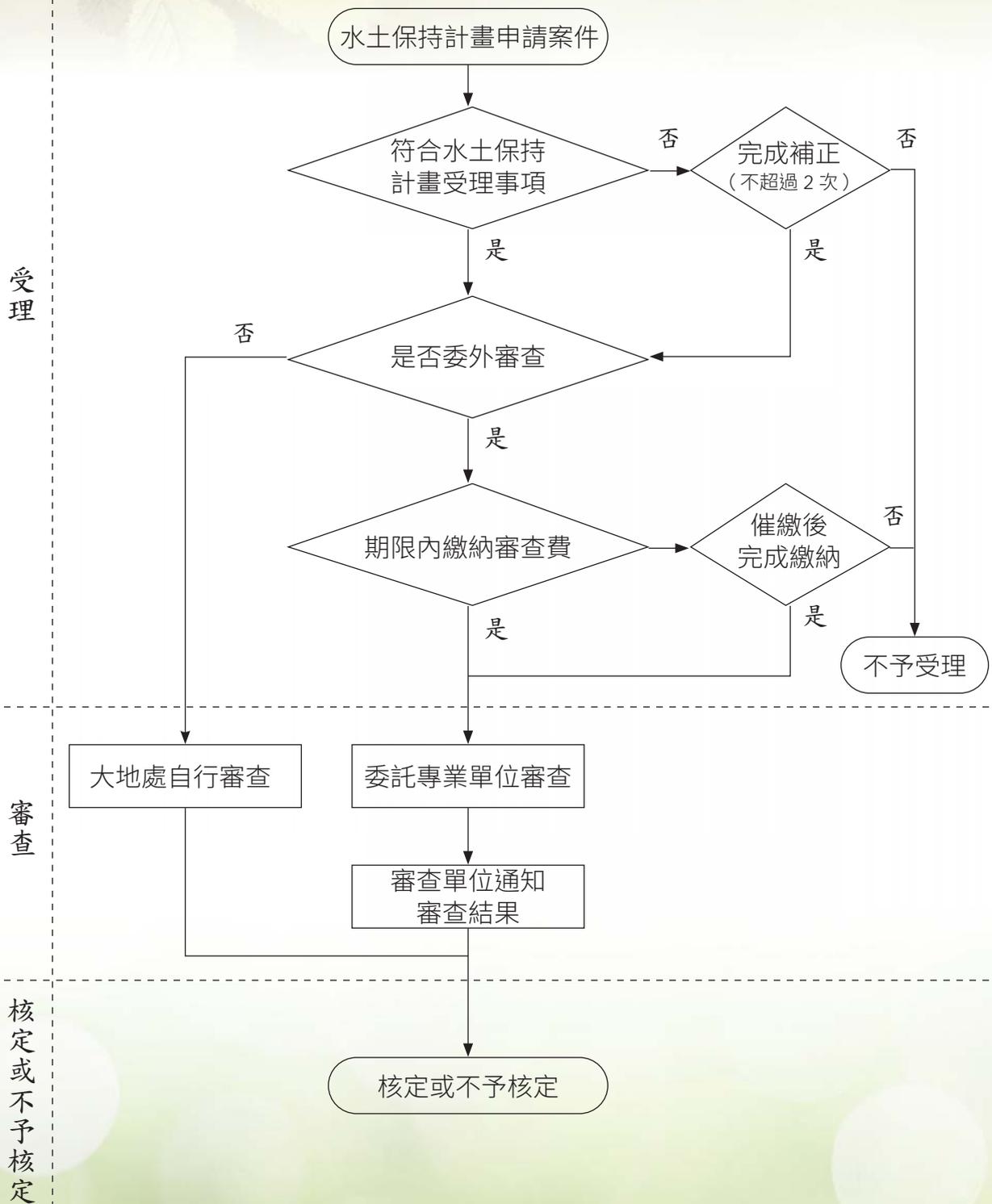
下載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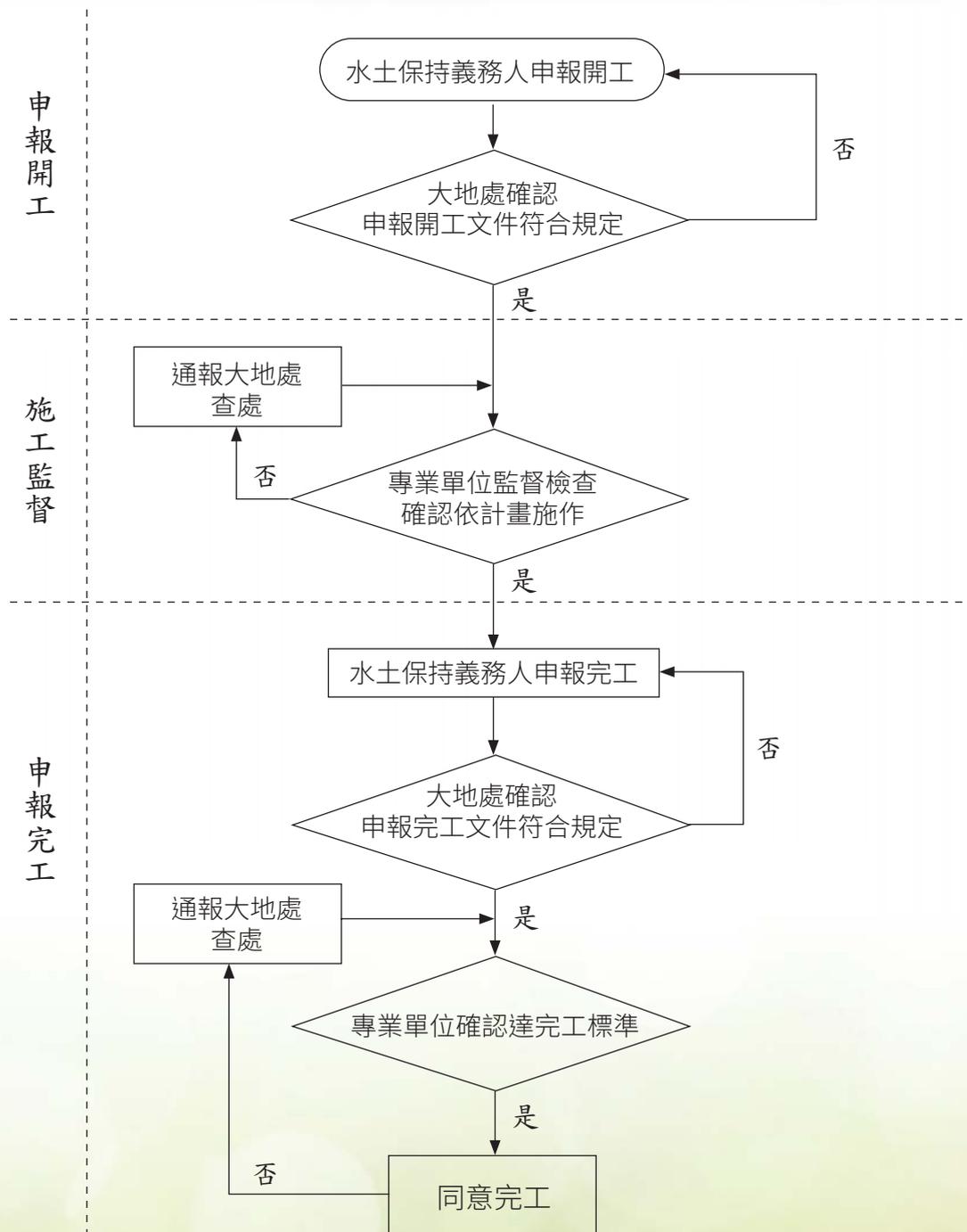
書件平台 QRcode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案件檢查標準作業流程



行政機關查核表

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	09
水土保持計畫受理查核表.....	10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查核表.....	11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查核表.....	12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查核表.....	14
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查核表.....	15
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查核表.....	16
水土保持計畫展延工期查核表.....	17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完工查核表.....	18

行政機關查核表使用說明

大地工程處接獲承辦技師提交申請書件後，依「水土保持受理查核表」查核符合標準，即送受託審查單位進行審查。

申請書件經受託單位審定後，將「水土保持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併水保計畫上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由大地工程處辦理核定。

為達成行政透明，本手冊另提供大地工程處相關查核表供參。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承辦監造技師線上提出調整報備等申請後，大地工程處查核符合標準後核備。

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

規劃書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壹、基本資料		
一、計畫範圍與都審申請範圍一致，依水土保持規劃書之格式撰寫（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限），併於都審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際開發面積遠小於申請範圍者，需說明開發區域影響範圍，確認後續水保計畫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著重初步規劃方向之說明及聯外排水分析，省略水保設施詳細計算及細部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檢附未座落地質敏感區文件（如有重疊須說明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開挖整地		
一、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挖方量符合水保技術規範第 170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陡坡處宜考量加強造林，苗木以全樹形 2 公尺以上（不得截頂），胸高直徑 3~6 公分之水土保持樹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基地及週遭邊坡（含人工邊坡）已檢討安全性，並考量施工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本市列管登山步道之改道，應符合先建後拆、圖說送大地處審查及步道與建築物區隔之原則，並於都審核定列管供公眾使用）
參、水保設施		
一、設置於基地內並考量生態、透水、景觀（如 LID 設施）及維護便利性，截流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涉及計畫道路開闢者，得納入建築基地一併檢討滯洪沉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擋土牆有效高度未超過 5 公尺或申請人已承諾規劃適當監測措施（如屬社區開發應編列相關基金，並承諾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完工後 10 年監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肆、防災措施		
一、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評估設置土方暫置區（土方暫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受理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水土保持計畫（名稱加註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面積相符，如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申請開發之土地，無申請或違規等前案（或申請案、限期改正事項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肆、申請開發之土地，未遭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或期限已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伍、申請開發之土地，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部分未超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申請開發之土地，保安林部分未開發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柒、由符合資格之技師設計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捌、檢附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技師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檢附審查查核表）
玖、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或差異分析報告等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或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或環差通過後始得受理，內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付）
拾、檢附申請開發之土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或非位於地質敏感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免查核）
拾壹、檢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核定本，或經技師簽證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處都審幹事確認得於核定前補附）
拾貳、聯外排水規劃接入既有排水系統（人工或天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拾參、申請開發之土地未與排水系統相鄰，須增設排水設施銜接者，如涉他人土地應取得同意或敘明開工前檢附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壹至拾參皆為是者，得併於函請義務人繳納審查費時補正）
拾肆、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妥義務人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拾伍、退補正次數≤ 2 次，每次≤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拾陸、於期限內繳納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拾柒、涉及以下權管業務，應邀請相關單位出席第一次審查會 1. 林地、保安林或造林規劃：森林遊憩科 2. 排放至溪溝：土石流防治科 3. 列管步道、山區道路：道路步道科 4. 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壹至拾陸皆為是者，系統自動通知義務人繳納審查費）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壹、 審查單位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貳、 審查期限內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參、 審查委員人數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肆、 應備文件		
一、 審查小組簽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二、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含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審查小組無須迴避切結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五、 檢附水土保持計畫電子檔及絕對座標系統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向量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或差異分析報告等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或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檢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及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伍、 聯外排水如屬抽排設計，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抽水機後續管理維護責任納入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壹、基本資料及程序符合規定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由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說明（無須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開發之土地，無申請或違規等前案（或申請案、限期改正事項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開發之土地，未遭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或期限已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請開發之土地，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部分未超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申請開發之土地，保安林部分未開發利用或已於 83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開發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實施內容符合規定		
一、建築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開發基地僅少部分土地屬山坡地範圍，經切結維持原地地形地貌且未涉及任何開挖整地行為，必要時得請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函 94-33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9 年 3 月 1 日適用本市前已完成開發利用（不論合法與否）或已取得開發利用許可，且無開挖整地並經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前已完成開發利用（不論合法與否）或已取得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且無開挖整地並經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函 105-11
三、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切結未涉及建築物（含基礎）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依附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設施，經建築師或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未依附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設施，經建築師或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經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函 105-8、103-16、104-2
四、水土保持計畫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後續於該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進行個別開發利用行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 （一）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起 8 年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其認定符合原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二）申請範圍平均坡度在 5% 以下，且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並經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函 104-4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五、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與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如施作規模逾臺北市山坡地防災及農業水土保持輔導原則，得請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106-1
六、停車位、無障礙設施、階梯、排水與蓄水設施及其加蓋、農業設施、建築圍牆、電梯等淺開挖基礎設施，未涉及基礎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函 105-8、103-17、95-58
七、其他未涉及開挖整地變更地形之行為（如綠美化、埋設地表附近管線、架設明管、架高棧道、登山步道、室內裝修、文化資產修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查核表

計畫名稱		
原核定日期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失效重新核定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原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已取得完工證明書 二、已開工者，距原核定日期未逾 6 年 三、未開工者，距原核定日期未逾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___點
肆、技師簽證下列事項		
一、計畫面積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開挖整地位置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水土保持設施數量、尺寸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由符合資格之技師簽證水土保持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伍、聯外排水如屬抽排設計，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抽水機後續管理維護責任納入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調整報備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壹、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		
一、道路開發面積增減未超過原計畫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未涉及計畫面積變更且無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保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配置調整
三、各單項水保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不超過 20%，其為滯洪沉砂池者，量體不得小於所需最小滯洪、沉砂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原水保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變更水保設施位置者，原水保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變更水保設施之構造物斷面、通水斷面（含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變更形狀或加【去】蓋等），面積增加不超過 20% 或減少不超過 10%，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因應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調整必要臨時防災措施或新增臨時防災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它未涉及變更水保開挖整地位置及水保設施之調整報備事項，（如純屬建築配置變更、二樓板勘驗前完工限制解列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		
一、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應併附保證金權利讓渡書（解釋函 97-38）
二、變更承辦（監造）技師者，檢附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		
一、第__次申請展延≤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展延開工期限≤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肆、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確認安全無虞之簽證說明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壹、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工（含工期）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水土保持開工工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四、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12月12日之後核定的水保計畫不再檢核此項）
五、委託監造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檢核）
貳、施工標示是否齊全		
一、豎立開發範圍界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標示開挖整地範圍（非保護區者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依本處規定豎立施工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災害搶救小組名冊（敘明工地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核定工期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工期展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壹、敘明理由及展延後完工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4 條規定		
一、展延工期 ≤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次數 ≤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准工期案件適用)
三、展延工期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較長，從其規定)
同意延展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查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壹、辦理完工檢查應檢附文件		
一、完工申報書、水土保持竣工書圖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具絕對座標系統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向量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滯洪沉砂池告示牌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聯外排水屬抽排者，檢附機械動力抽水機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包含至少 3 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		
貳、涉及以下權管業務，應邀請相關單位會同檢查		
1. 林地、保安林或造林規劃：森林遊憩科 2. 排放至溪溝：土石流防治科 3. 列管步道、山區道路：道路步道科 4.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填登水土保持保證金退款帳戶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免填）
肆、登錄「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安全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通知坡地住宅科）
同意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單位查核表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20
其他開發類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24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查核表.....	27

審查單位查核表使用說明

受託審查單位接獲大地工程處委託審查書件，針對承辦技師填具之檢查表進行審視、檢核，並填寫「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X」，結果不適用者註記「—」，若有爭議或需特別註明者可於備註欄說明。承辦技師提送修正內容，審查單位建議核定前，應再次填寫本表查核。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109 年 12 月版

委託日期：		
審查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審查次數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行送審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予核定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檢核表及公文		
一、水土保持計畫書件格式是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規定製作？		
二、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是否為最新公告、檢核項目一～十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如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是否做適當處理？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另冊）？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有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三、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		
四、是否檢附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之水土保持規劃書電子檔（PDF），並確認規劃方向相符？或依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檢附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五、是否檢附承辦技師自主檢查表？		
貳、計畫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		
1、是否詳述目的及依據法規名稱及其年份？		
2、變更設計案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計畫範圍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否檢附目的事業開發圖面？		
四、道路設計規範標準（道路開發案件）		
1、是否檢附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或同意開關資料？		
2、是否敘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五、基本資料		
1、選擇雨量站是否合理？是否參酌至少近十五年平均降雨量與水土保持手冊所列測站評估比較？		
2、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		
3、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呈現？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 20 公尺？		
4、計畫路線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道路中心線向兩側起算其水平距離為路寬之一倍，但不得少於二十公尺？（道路開發案件）		
5、坡度、坡向分析之坵塊大小是否符合規範第 25、26 條相關規定？		
6、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地質鑽探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上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佐證文件）？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並做具體結論？得視個案狀況要求繪製地質剖面圖，以利判讀。		
7、土壤流失量及泥砂生產量估算方式是否正確？		
8、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並紀錄，且檢附照片說明？		
9、植生調查之定性、定量分析是否符合規範第 43~45 條規定？		
六、開挖整地		
1、挖方總量是否符合規範第 89、170 條等規定？並力求挖填平衡及順應地形，以減低開發度之原則進行規劃。		
2、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規範第 88 條之 1、之 2 規定做適當處理。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七、道路修築（道路開發案件）		
1、是否符合規範第 76～79 條規定進行道路修築規劃設計？（含道路選線、挖填土石方及餘土處理、道路排水設施、道路邊坡穩定等。）		
八、水土保持設施		
1、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且水保設施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並考量透水設計。		
2、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且計畫範圍及其週遭毗鄰區域逕流皆足以安全排水？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截水系統是否符合規範第 158 條相關規定，且同時考量水量調節或沉砂消能措施等？		
3、滯洪沉砂池，配置經承辦技師確認為最佳位置，符合規範第 94-96（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及 169 條相關規定且採重力排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或需採機械抽排方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4、滯洪設施之設計需求量體，以計畫範圍全區進行計算為原則（包含基地內未開發區域）；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開發面積（或扣除維持、增加森林覆蓋之面積）檢討；或使用透水性鋪面及低衝擊開發設施（LID）等方式，調整酌減滯洪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5、滯洪設施宜考量多目標用途及低衝擊開發理念，如因特殊情形審查委員會要求須提高規範 96 條規定之標準，以小於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對外排放洪峰流量，或以大於重現期距 50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滯洪設施，應具體論述其必要性，且有學理及數據分析支持，並注意環境友善（其他高於規範規定之審查要求，比照辦理）。		
6、道路開闢若為配合建築開發案，且滯洪容量已於建築開發案設置，得免設滯洪池（若引用有關水土保持局解釋函免設滯洪池，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道路開發案件）		
7、永久性沉砂設施容量是否符合規範第 92、93 條規定（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8、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第 97 條相關規定（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防滑措施及設置告示牌）？		
9、基地（或道路）聯外排水是否確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如涉及他人土地已取得同意書件）？如有逆流疑慮，得要求檢附排水縱斷面剖面圖。		
10、計畫範圍內挖、填方高度超過 5M 或水平距離 10M 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該檢核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第 73 條相關規定？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11、植生工程是否參酌植生適宜性評估建議設計？且覆蓋率及維護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第 61、62 條相關規定？		
12、擋土牆設計安定條件分析、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伸縮縫等是否符合規範第 120、121 條規定？是否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13、既有擋土設施有效高逾 5 公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安全疑慮者，檢附安全鑑定報告或納入設施檢討。		
14、建築私設通路、車道及複牆等項目是否標註非屬計畫之水土保持設施？		
15、道路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道路主體設計部分是否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道路開發案件）		
16、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與第九章所列表單項目、數量及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相符？		
九、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道路開發案件）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及其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 135 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積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說明暫存區位及其配合之臨時性防災設施？		
2、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前，是否針對颱風或暴雨（防汛期間）、地震等擬定編組災害搶救小組，及規劃所需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		
十、預定施工方式		
1、施工規劃是否須分期分區（每期 < 12 個月、每區 < 20 公頃者）？施工期限是否適當？建築開發者評估水土保持設施可否於 2 樓版勘驗前完成（若無法於 2 樓版勘驗前完成請敘明原因）？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十二、附圖比例是否與規定相符？附錄資料是否齊全？計畫簽章用印是否齊全？核（審）定本之 PDF 檔電子檔是否檢附完整？		

註 1：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註 2：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道路開發案件】類型規定章節及其檢討規範法條。

其他開發類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109 年 12 月版

委託日期：		
審查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審查次數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行送審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予核定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檢核表及公文		
一、水土保持計畫書件格式是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規定製作？		
二、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是否為最新公告、檢核項目一～十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如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是否做適當處理？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另冊）？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有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三、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		
四、是否檢附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之水土保持規劃書電子檔（PDF），並確認規劃方向相符？或依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檢附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五、是否檢附承辦技師自主檢查表？		
貳、計畫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		
1、是否詳述目的及依據法規名稱及其年份？		
2、變更設計案是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計畫範圍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否檢附目的事業開發圖面？		
四、基本資料		
1、選擇雨量站是否合理？是否參酌至少近十五年平均降雨量與水土保持手冊所列測站評估比較？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2、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劃分？		
3、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呈現？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 20 公尺？		
4、坡度、坡向分析之坵塊大小是否符合規範第 25、26 條相關規定？		
5、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地質鑽探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上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佐證文件）？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並做具體結論？得視個案狀況要求繪製地質剖面圖，以利判讀。		
6、土壤流失量及泥砂生產量估算方式是否正確？		
7、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並紀錄，且檢附照片說明？		
8、植生調查之定性、定量分析是否符合規範第 43-45 條規定？		
五、開挖整地		
1、一般用地：是否依規範第 167 條規定設置緩衝帶？		
2、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有截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規範第 88 條等相關規定做適當處理。		
3、高爾夫球場之挖方總量是否符合規範第 174 條規定？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連之界址，是否留緩衝帶 $W \geq 15$ 公尺？		
4、農林漁牧之農業使用挖方總量是否符合規範第 198 條規定？		
5、探、採礦是否分期、分區？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是否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		
6、其他開發申請類型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		
六、水土保持設施		
1、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且水保設施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並考量透水設計。		
2、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且計畫範圍及其週遭毗鄰區域逕流皆足以安全排水？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截水系統是否符合規範第 158 條相關規定，且同時考量水量調節或沉砂消能措施等？		
3、滯洪沉砂池，配置經承辦技師確認為最佳位置，符合規範第 94-96（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及 169 條相關規定且採重力排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採機械抽排方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4、滯洪設施宜考量多目標用途及低衝擊開發理念，如因特殊情形審查委員會要求須提高規範 96 條規定之標準，以小於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對外排放洪峰流量，或以大於重現期距 50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滯洪設施，應具體論述其必要性，且有學理及數據分析支持，並注意環境友善（其他高於規範規定之審查要求，比照辦理）。		

審核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5、滯洪設施之設計需求體，以計畫範圍全區進行計算為原則（包含基地內未開發區域）；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開發面積（或扣除維持、增加森林覆蓋之面積）檢討；或使用透水性鋪面及低衝擊開發設施（LID）等方式，調整酌減滯洪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6、永久性沉砂設施容量是否符合規範第 92、93 條規定（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7、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第 97 條相關規定（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防滑措施及設置告示牌）？		
8、基地聯外排水是否確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如涉及他人土地已取得同意書件）？如有逆流疑慮，得要求檢附排水縱斷面剖面圖。		
9、計畫範圍內挖、填方高度超過 5M 或水平距離 10M 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該檢核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第 73 條相關規定？		
10、植生工程是否參酌植生適宜性評估建議設計？林相不佳或陡坡處考量加強造林（或林相更新）？覆蓋率及維護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第 61、62 條相關規定？		
11、擋土牆設計安定條件分析、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伸縮縫等是否符合規範第 120、121 條規定？		
12、既有擋土設施有效高逾 5 公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安全疑慮者，檢附安全鑑定報告或納入設施檢討？		
13、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與第九章所列表單項目、數量及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相符？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及其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 135 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說明暫存區位及其配合之臨時性防災設施？		
2、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或暴雨（防汛期間）、地震等，是否擬定編組災害搶救小組及其規劃所需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		
八、預定施工方式		
1、是否須分期分區之施工規劃（每期 < 12 個月、每區 < 20 公頃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十、附圖比例是否與規定相符？附錄資料是否齊全？計畫簽章用印是否齊全？核（審）定本之 PDF 檔電子檔是否檢附完整？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機關暨審查單位查核表)
(非委外審查案件自主檢查表)

109年12月版

計畫名稱			
承辦技師	(無則免填)		
審查次數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行送審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予核定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			
一、申報書表格是否為最新版本、檢核事項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是否逐一勾選？各項「開發規模」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二、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三、是否檢附技師自主檢查表（委外審查案件適用）？			
四、案址如有其他申請或違規紀錄者，是否檢附相關文件？另申請開發基地是否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貳、申報書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含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			
（一）是否敘明計畫目的？且檢附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套繪地籍圖）？			
（二）變更設計案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			
二、計畫範圍			
（一）申請範圍位置（地號、面積）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三、基本資料			
（一）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			
（二）選擇雨量站是否合理？			
（三）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且檢附照片說明？			
四、水土保持設施（含開挖整地）			
（一）修整邊坡坡度，填方是否小於1：2.0（V：H）、挖方邊坡最大修坡坡度小於1：1.5（V：H）？超過者建議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計算書，檢核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第73條相關規定？			
（二）是否檢附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三）是否力求挖填平衡、順應地形？			

審核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四)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該等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於申請範圍內，並考量自然生態透水設計為優先（如草溝、拋卵石溝或者複合溝等型式）。		
(五) 截水系統是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措施等？		
(六) 排水系統設施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		
(七) 如有聯外排水，是否確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如涉他人土地應取得同意）		
(八) 新設擋土措施是否符合規範第 120、121 條相關規定？（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		
(九)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是否確實填寫，且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標示一致？		
(農地整坡作業)		
(十) 如有設置農地沉砂池者，是否依規範第 92、93 條相關規定檢討，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m ³ ？		
(十一) 因申請範圍之地形特徵、農業用途等因素，需構築擋土設施者，是否採砌石擋土牆種類，且牆體出露地面上之有效高是否符合規範第 118 條規定，以不超過 4 公尺為原則？另砌石工程是否符合規範第 125 條相關規定？		
五、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賸餘土石是否規劃暫置區及其他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設施？		
(二) 是否擬定災害搶救小組（含臺北市公告之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六、預定施工方式		
(一) 施工期限、施工順序及流程等是否適當？		
七、附錄是否齊全（含山坡地資訊查詢文件、土地同意書、農業使用切結書？）		
八、申請文件簽章用印是否齊全？		
九、是否檢附具絕對座標系統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向量圖檔？		

註 1：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 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註 2：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農地整坡作業案件】類型另行檢討規範法條。

承辦技師 檢查表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	30
其他開發類型案件技師自主檢查表	4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技師自主檢查表	52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申請表	58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	59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格式範本）	61

承辦技師檢查表使用說明

由承辦技師就申請書件內容先行審視、檢核後填寫簽證，「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於申請書件送審時一併提送。

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查核結果不適用者註記「—」，若有爭議或需特別註明者可於備註欄說明。審查單位審查後若需修正時，承辦技師應再行填寫本表進行查核。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

109年12月版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執業機構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封面及內頁					
1、水土保持計畫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函文相同？水土保持計畫封面及內頁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檢核表					
1、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是否使用最新版本？檢核項目一～十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			格式規定		
三、計畫格式					
1、是否依申請開發內容選擇正確之格式撰寫？			格式規定		
貳、計畫內文					
一、計畫目的					
1、是否詳細說明水土保持計畫目的？（如本計畫為變更設計時，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又屬施工中案件，應說明開工日期、現場施工現況。）			格式規定		
2、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二、計畫範圍					
1、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否檢附開發建築案相關建築配置與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面？			格式規定		
四、道路設計規範標準（道路開發案件）					
1、是否經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開闢？			格式規定		
2、是否敘明道路之配置與規劃？			§ 75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 依據	檢核 結果	備註
五、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	格式 規定		
2、雨強度推估是否依規範規定推估，其年平均降雨量依規定採用計畫區就近之雨量站雨量資料？且是否參酌至少近十五年以上平均降雨量與水土保持手冊所列測站評估比較？	§ 16		
3、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規範規定估算？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規範規定選擇？	§ 17 § 18		
4、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規定計算？	§ 19		
(二) 地形；計畫路線地形（道路開發案件）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依規範規定涵蓋足夠面積？	§ 21		
2、坡度、坡向分析之坵塊大小是否符合規範？	§ 25 § 26		
(三) 地質；計畫路線地質（道路開發案件）			
1、工程地質（計畫路線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另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上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佐證文件）得視個案狀況繪製地質剖面圖，以利判讀。	§ 27 § 28 § 32 地質法		
2、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並做具體結論？	§ 33		
3、基地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針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有關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及處理對策做適當處理說明？	地質法		
(四) 土壤及土壤流失量估算；（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土壤流失量、泥砂生產量估算方式是否依規範規定檢算？	§ 35 § 92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聯外排水（設施尺寸、渠頂及渠底高程）是否詳細調查並紀錄，且檢附照片說明及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40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 依據	檢核 結果	備註
(六) 植生調查；(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是否依規範規定進行植生調查之量化計算，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調查與分析？	§ 41~ § 45		
2、植生調查樣區數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41		
六、開挖整地			
1、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並力求挖填平衡及順應地形，以減低開發度之原則進行規劃。	§ 89 § 170		
2、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規範等相關規定做適當處理。	§ 88		
七、道路修築 (道路開發案件)			
1、是否符合規範第 76 ~ 79 條規定進行道路修築規劃設計？(含道路選線、挖填土石方及餘土處理、道路排水設施、道路邊坡穩定等。)	§ 76~ § 79 格式 規定		
2、道路之路基以不占用河道為原則，不得已時，是否檢討河道之排洪斷面是否足夠？有否對破壞河道平衡、導致河床沖刷與衝擊河岸、引起岸堤崩塌等，妥為規劃設計？是否先徵得河川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修建？	§ 179		
八、水土保持措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1、是否詳細說明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且水保設施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並考量透水設計。	格式 規定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且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皆足以安全排水？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截水系統是否符合規範第 158 條相關規定，且同時考量水量調節或沉砂消能措施等？	§ 82 § 83 § 158		
2、坡地排水之流速是否符合最小及最大容許流速之規定？	§ 85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沉砂池配置是否經承辦技師詳細評估確認為最佳位置？	—		
2、滯洪及沉砂設施是否採計畫(計畫道路)範圍以全區進行檢算(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 94		
3、道路開闢若為配合建築開發案，且滯洪容量已於建築開發案設置，得免設滯洪池。(道路開發案件)	—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4、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原則是否符合規範等相關規定（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	§ 94~ § 96 § 166 § 169		
5、滯洪設施之設計需求量體採計畫範圍全區進行計算為原則，其中涉及未開發區之總量管制計算部分，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採取維持或增加森林覆蓋、使用透水性鋪面或其他低衝擊開發設施（LID）等方式，予以調整酌減滯洪量。	§ 95 § 130		
6、滯洪池採重力排水為原則，若採用機械抽排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1) 既有合法房屋改建，且基地高程低於聯外排水高程或高於聯外排水高程差小於 1.0M 者。 2) 基地條件特殊者詳細說明原因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		
7、永久性沉砂設施容量是否符合規範等相關規定（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 92 § 93		
8、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含清淤便利性、踏步防滑措施，及其設置規劃告示牌）？	§ 97		
9、滯洪池若採用機械抽排水是否詳細說明如下？ 1) 抽水機相關資料（數量、馬力、揚程、流量、備用電源等），並說明管理操作計畫。 2) 計畫內註明申報完工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之查驗成果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包含至少 3 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	§ 97		
10、基地（或道路）聯外排水是否接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如涉及他人土地已取得同意書件）？如有逆流疑慮，宜檢附排水縱斷面剖面圖。	§ 157		
（四）邊坡穩定設施			
1、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 5 公尺或水平距離 10 公尺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且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規定最小值？	§ 73 § 150 § 152		
2、是否已提供完整之地質剖面圖（相關剖面圖得一併呈現）、其他相關地質圖資或各地層力學參數等以作為分析之參考依據？	§ 152		
（五）植生工程			
1、植生覆蓋率是否依規範規定加以明定？	§ 61		
2、植生維護管理是否依規範規定加以明定？	§ 62		
3、修築道路是否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道路開發案件）	§ 180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六) 擋土構造物			
1、是否詳細說明擋土構造物施作位置、型式、數量、尺寸（有效高）及立面展開圖等，並配置於計畫範圍內？	格式規定		
2、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規範規定？（基地既有擋土設施若無合法執照或開發建築對其有影響亦應進行檢核分析）另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規範規定？是否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 120 § 121		
3、既有擋土設施有效高逾 5 公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安全疑慮者，檢附安全鑑定報告或納入設施檢討？	—		
(七) 道路工程			
1、基地內道路之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道路主體設計部份是否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道路開發案件）	§ 178		
(八)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詳細表列？	格式規定		
(九) 建築私設通路、車道及複牆等項目是否標註非屬計畫之水土保持設施？	—		
九、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道路開發案件）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及其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說明暫存區位及其配合之臨時性防災設施？	§ 124 § 135 § 139 § 140		
2、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與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在同一位置，是否明確交待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時，臨時性滯洪性沉砂池功能如何處理？	§ 135 § 97		
3、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前，是否針對颱風或暴雨（防汛期間）、地震等擬定編組災害搶救小組，及規劃所需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	§ 135 § 206		
4、如臨時設施（擋土設施、土方暫置、施工便道等）須設於界外，以維持原地形及完工後復原為原則，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135		
十、預定施工方式			
1、施工規劃是否須分期分區（每期 < 12 個月、每區 < 20 公頃者）？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2 § 205 § 204		
2、建築開發者評估水土保持設施可否於 2 樓版勘驗前完成（若無法於 2 樓版勘驗前完成請敘明原因）？	格式規定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1、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且臨時防災設施費用是否編列？（另若屬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工程數量造價對照表？）	格式規定		
參、附錄			
1、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要求公文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必要檢討分析之計算書是否檢附完整（如邊坡穩定分析、擋土牆安定分析…等）？	格式規定		
3、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另冊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地質法		
4、其他計畫所需之檢核資料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5、聯外排水如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敘明相關辦理期程，或檢附聯外排水土地使用同意書？	—		

註 1：法規依據欄位中“§（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註 2：檢查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註 3：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道路開發案件】類型規定章節及其檢討規範法條。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檢核表	
1、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諮詢網站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或相關查詢公文？	格式規定
2、查詢結果若有違規，是否檢附處理情形相關資料？	格式規定
3、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於水土保持計畫內是否有適當處理對策？	格式規定
4、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另冊）？	格式規定 地質法
5、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	格式規定
6、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有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格式規定
7、地質鑽探調查成果是否參照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作業規範編寫，及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	地質法
8、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電子檔（PDF），確認規劃方向相符？或依辦法第 8-1 條規定檢附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辦法規定
二、計畫格式	
1、計畫各章節名稱及附圖圖名是否依格式規定名稱？	格式規定
2、計畫內文、圖、表是否依章節編排頁碼？	格式規定
3、審查意見回覆是否均做回覆辦理及修正？	格式規定
貳、計畫內文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	
1、土地所有權人與水保義務人不一致時，是否取得土地同意書？	格式規定
2、聯外排水若使用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同意？	格式規定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道路設計規範標準（道路開發案件）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據規範第 17 條規定估算，面積在一千公頃以內得採用合理化公式？	§ 17
2、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據規範第 18 條規定選擇，且開發後不得小於 0.95，開發中以 1.0 計算？	§ 18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3、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第 19 條規定計算，集流時間為流入時間加流下時間之總和。流入時間之漫地流長度是否符合開發坡面不得大於 100M，集水區不得大於 300M 規定（超過部分併入流下時間計算之）？	§ 19
（二）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 20 公尺？ （道路開發案件：計畫路線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道路中心線向兩側起算其水平距離為路寬之一倍，但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 21
2、坡度分析及坡向坵塊長度是否採用 10 或 25 公尺劃設，各坵塊坡度分析及坡向是否正確？是否於圖上註明計算結果及表列出各坵塊平均坡度？（※ 基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者，坵塊長度採用 10 公尺為原則。）	§ 25 § 26
3、坡度分析坵塊總交點是否為偶數？擋土牆等高線是否納入坡度分析計算？	§ 25
（三）地質；計畫路線地質（道路開發案件）	
1、不論基地（計畫路線）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均應詳細說明基地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敘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 27 § 28
2、區域及環境地質圖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計畫範圍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是否進行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 29
3、基地地質內容是否足以研判計畫範圍地質狀況（含岩性地質及未固結地質之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27、§ 28
4、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依水保技術規範第 32 條規定（單一剖面至少 2 孔以上），基地地層位態是否正確？地下水位資料是否檢附？（道路開發案件：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32
（四）土壤及土壤流失量估算；（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土壤流失量估算是否依 USLE 公式估算，且覆蓋與管理因子（C）不得小於 0.05，水土保持處理因子（P）不得小於 0.5？	§ 35
2、泥砂生產量估算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臨時性沉砂設施開挖整地部分 $\geq 250\text{m}^3/\text{ha}$ ；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 $\geq 15\text{m}^3/\text{ha}$ 永久性沉砂設施部分 $\geq 30\text{m}^3/\text{ha}$	§ 92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含開發地與未開發地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 40
（六）植生調查；（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植生定量分析是否以定量調查結果參數加以組合？並計算豐多度、密度、頻度、優勢度及重要值指數？	§ 41~ § 45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五、開挖整地	
1.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	§ 170
2. 填方區處理方式是否加以說明含回填材料、回填方式、相對夯實度及設置地下排水設施？	§ 90、§ 170
3.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明確說明？如為配合建築主體工程一併施作應做說明。	格式規定
六、道路修築 (道路開發案件)	
1. 開闢道路之選線應順應地形，避開坡度陡峻地區；惟如陡坡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基於公眾之安全或通行需求有設置必要者，不在此限。	§ 76
2. 道路選線是否避開於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或生態敏感等地區，並應顧及完工後之養護？	§ 76
3. 道路是否橫越坑溝或渠道處是否設置排洪斷面足夠之橋梁、箱涵、涵管或過水路面？並每隔適當距離設置一般橫向排水，避免逕流集中。	§ 76
七、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水力分析是否選取排水系統瓶頸斷面進行檢算，並依設計坡度不同分段檢算。平均流速是否大於最小容許流速？是否小於最大容許流速，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 85 § 86
2、排水溝出水高是否符合設計水深之 25%，最小值為 20 公分 (L 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涵管斷面設計是否符合不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 0.75 倍設計？	§ 86 § 87
3、道路是否橫越坑溝或渠道處是否設置排洪斷面足夠之橋梁、箱涵、涵管或過水路面？並每隔適當距離設置一般橫向排水，避免逕流集中。(道路開發案件)	§ 78
4、上游集水區超過 1 公頃或有排水不良及致災疑慮者，應檢討設置截流處理，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 158、§ 162
5、如上游逕流水遭截流導排 (不論形式、既有或新設)，應檢討截流排放安全性。	§ 83、§ 84 § 85、§ 86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依型式分為在槽式、離槽式，以重力排放為原則。	§ 94
2、滯洪設施得將土地利用、建蔽率、鋪面情形等納入檢算，調整酌減滯洪量。	§ 95
3、基地 (道路開闢) 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 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 (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 50 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 25 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 95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4、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方公尺) 是否符合規定? $V_{sd}=1.1V_{s2}$ (V_{s2} : 永久滯洪量 (立方公尺))?	§ 169
5、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計算, 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其中有關泥砂生產量之估算, 得就不透水鋪面之面積進行扣除。?	§ 96
6、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考量日後維護管理, 是否設置維護清掃孔及清淤路徑? 維護管理是否加強說明清淤時機及頻率?	§ 92、§ 93
7、滯洪設施出水口是否設置弧型攔污柵及溢洪口?	§ 95、§ 97
8、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是否進行評估?	§ 97
9、聯外排水如採抽排設計, 申報完工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之查驗成果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至少 3 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 並納入使用執照列管。	§ 95
10、滯洪設施之設計需求量體, 以計畫範圍全區進行計算為原則 (包含基地內未開發區域); 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 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開發面積 (或扣除維持、增加森林覆蓋之面積) 檢討; 或使用透水性鋪面及低衝擊開發設施 (LID) 等方式, 調整酌減滯洪量 (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 95
(四) 邊坡穩定設施	
1、邊坡穩定分析位置選擇是否合理 (與等高線垂直或推估可能發生破壞剖面)?	§ 150、§ 152
2、邊坡穩定分析破壞模式選擇是否合理? 相關分析條件是否詳加說明? (地層參數、地下水位、載重等。)	§ 150、§ 152
3、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最小值 (永久性: 平時 ≥ 1.5 , 暴雨 ≥ 1.2 , 地震 ≥ 1.1 ; 臨時性: 平時 ≥ 1.2 , 暴雨 ≥ 1.1 , 地震 ≥ 1.0) ?	§ 73
(五) 植生工程	
1、植生方法是否依規範規定前期作業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 並選擇適當之植生工法? 林相不佳或陡坡處應考量加強造林 (或林相更新)	§ 57~ § 60
2、植生維護管理是否規範規定詳細說明植生坡面適當之管理與維護 (包括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澆水等工作)?	§ 62
(六) 擋土構造物	
擋土牆設計應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滑動: 安全係數常時情況 ≥ 1.5, 於地震情況 ≥ 1.2。 2、傾倒: 穩定力矩必須大於傾倒力矩, 安全係數常時情況 ≥ 2, 地震情況 ≥ 1.5, 合力作用點須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盤基礎: 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 1/2 中段內。 (2) 土層基礎: 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 1/3 中段內。 3、基礎之應力必須在土壤容許承载力之內, 其安全係數 ≥ 3。 4、牆身所受各種應力, 必須在各種材料容許應力範圍內。 	§ 120
(七) 道路工程	
(八)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九) 標示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八、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道路開發案件）	
1、臨時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3V_{s1}$ （ V_{s1}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 1.5 倍計算。	§ 96 § 93
2、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97
3、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規定配置有關防災設施？	§ 124
4、臨時性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 140
九、預定施工方式	
1、分期、分區施工：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 > 20 公頃者，是否分期施工，並擬具各期水土保持計畫，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並依各分期做適當之分區？	§ 202
2、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 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5
3、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包括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防災之措施等）？	§ 205
4、水土保持施工作業前，是否就可能因颱風、豪雨或地震所衍生之災害，擬訂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206、§ 207
十、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參、附錄	
1、地質鑽探調查成果電子檔是否已檢附？	格式規定
2、其他計畫所需之檢核資料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肆、其他	
1、滯洪沉砂池告示牌牌面設計應考量美觀及實用原則。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並以 TWD97 座標系統製作，各設施項目分各圖層命名繪製：計畫範圍 - 紅色、排水設施（含集水井）- 藍色、滯洪沉砂池 - 黃色、擋土設施 - 棕色、植生設施 - 綠色；其餘圖層確實標明屬性資料，與計畫無關之圖層刪除。	格式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前應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寫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清冊。	格式規定

註 1：法規依據欄位中“§（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註 2：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道路開發案件】類型規定章節及其檢討規範法條。

其他開發類型案件技師自主檢查表

109年12月版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執業機構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封面及內頁							
1、水土保持計畫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函文相同？水土保持計畫封面及內頁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檢核表							
1、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是否使用最新版本？檢核項目一～十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				格式規定			
三、計畫格式							
1、是否依申請開發內容選擇正確之格式撰寫？				格式規定			
貳、計畫內文							
一、計畫目的							
1、是否詳細說明水土保持計畫目的？（如本計畫為變更設計時，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又屬施工中案件，應說明開工日期、現場施工現況。）				格式規定			
2、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二、計畫範圍							
1、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否檢附該所屬目的事業申請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含套繪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格式規定			
四、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				格式規定			
2、降雨強度推估是否依規範規定推估，其年平均降雨量依規定採用計畫區就近之雨量站雨量資料？且是否參酌至少近十五年以上平均降雨量與水土保持手冊所列測站評估比較？				§16			
3、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規範規定估算？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規範規定選擇？				§17、§18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4、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規定計算？	§ 19		
(二) 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依規範規定涵蓋足夠面積？	§ 21		
2、坡度、坡向分析之坵塊大小是否符合規範？	§ 25、§ 26		
(三) 地質			
1、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另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規範規定（單一剖面至少 2 孔以上）？（※ 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上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佐證文件。）得視個案狀況繪製地質剖面圖，以利判讀。	§ 27、§ 28 § 32 地質法		
2、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並做具體結論？	§ 33		
3、基地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針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有關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及處理對策做適當處理說明？	地質法		
(四) 土壤及土壤流失量估算			
1、土壤流失量、泥砂生產量估算方式是否依規範規定檢算？	§ 35、§ 92		
(五)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調查、聯外排水現況（設施尺寸、渠頂及渠底高程）是否詳細調查並紀錄，且檢附照片說明及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40		
(六) 植生調查			
1. 是否依規範規定進行植生調查之量化計算，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調查與分析？	§ 41~§ 45		
2. 植生調查樣區數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41		
五、開挖整地			
1. 一般用地：是否依規範第 167 條規定設置緩衝帶？	-		
2. 高爾夫球場之開挖整地，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	§ 174		
3. 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七千五百立方公尺？	§ 198		
4. 開挖整地是否應依基地原有地形及地貌，以減低開發度之原則進行規劃？並力求挖填平衡為原則。	§ 89		
5. 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規範等相關規定做適當處理。	§ 88 § 89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1. 是否詳細說明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且水保設施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並考量透水設計。	格式規定		
(二) 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且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皆足以安全排水？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截水系統是否符合規範第 158 條相關規定，且同時考量水量調節或沉砂消能措施等？	§ 82 § 83		
2. 坡地排水之流速是否符合最小及最大容許流速之規定？	§ 85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 滯洪沉砂池配置是否經承辦技師詳細評估確認為最佳位置？	—		
2. 滯洪及沉砂設施是否採計畫範圍以全區進行檢算（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 94		
3. 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原則是否符合規範等相關規定（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且採重力排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採機械抽排方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 94- § 96 § 166		
4. 滯洪設施之設計需求量體採計畫範圍全區進行計算為原則，其中涉及未開發區之總量管制計算部分，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採取維持或增加森林覆蓋、使用透水性鋪面或其他低衝擊開發設施（LID）等方式，予以調整酌減滯洪量。	§ 95 § 130		
5. 永久性沉砂設施容量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 92 § 93		
6. 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防滑措施及設置告示牌）？	§ 97		
7. 基地聯外排水是否接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如涉及他人土地已取得同意書件）？如有逆流疑慮，宜檢附排水縱斷剖面圖。	§ 157		
8. 滯洪池若採用機械抽排水是否詳細說明如下： 1) 抽水機相關資料（數量、馬力、揚程、流量、備用電源等），並說明管理操作計畫。 2) 計畫內註明申報完工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之查驗成果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包含至少 3 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	§ 95		
(四) 邊坡穩定設施			
1. 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 5 公尺或水平距離 10 公尺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且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規定最小值？	§ 73 § 150 § 152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2. 是否已提供完整之地質剖面圖、其他相關地質圖資或各地層力學參數等以作為分析參考之依據？	§ 152		
(五) 植生工程			
1. 植生覆蓋率是否依規範規定加以明定？林相不佳或陡坡處考量加強造林（或林相更新）？	§ 61		
2. 植生維護管理是否依規範規定加以明定？	§ 62		
(六) 擋土構造物			
1. 是否詳細說明擋土構造物施作位置、型式、數量及尺寸（有效高）及立面展開圖等，並配置於計畫範圍內？	格式規定		
2. 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規範規定？（基地既有擋土設施若無合法執照或開發建築對其有影響亦應進行檢核分析），另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 120 § 121		
3. 既有擋土設施有效高逾 5 公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安全疑慮者，檢附安全鑑定報告或納入設施檢討？	—		
(七) 道路工程			
1. 基地內道路之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道路主體設計部份是否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178		
(八)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詳細表列設施項目、數量表？	格式規定		
(九) 建築私設通路、車道及複牆等項目是否標註非屬計畫之水土保持設施？	—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及其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贖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說明暫存區位及其配合之臨時性防災設施？	§ 124 § 135 § 139 § 140		
2、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與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在同一位置，是否明確交待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時，臨時性滯洪性沉砂池功能如何處理？	§ 135 § 97		
3、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前，是否針對颱風或暴雨（防汛期間）、地震等擬定編組災害搶救小組，及規劃所需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	§ 135 § 206		
4、如臨時設施（擋土設施、土方暫置、施工便道等）須設於界外，以維持原地形及完工後復原為原則，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135		
八、預定施工方式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1、施工規劃是否須分期分區（每期 < 12 個月、每區 < 20 公頃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2 § 205 § 204		
2、水土保持施工作業前，是否就可能因颱風、豪雨或地震所衍生之災害，擬訂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206 § 207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1、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且臨時防災設施費用是否編列？（另若屬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工程數量造價對照表？）	格式規定		
參、附錄			
1、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要求公文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必要檢討分析之計算書是否檢附完整（如邊坡穩定分析、擋土牆安定分析…等）？	格式規定		
3、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另冊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地質法		
4、其他計畫所需之檢核資料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5、聯外排水如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敘明相關辦理期程，或檢附聯外排水土地使用同意書？	—		

註 1：法規依據欄位中“§（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註 2：檢查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其他開發類型水土保持計畫規劃設計注意事項表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檢核表	
1、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諮詢網站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或相關查詢公文？	格式規定
2、查詢結果若有違規，是否檢附處理情形相關資料？	格式規定
3、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於水土保持計畫內是否有適當處理對策？	格式規定
4、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另冊）？	格式規定 地質法
5、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	格式規定
6、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有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格式規定
7、地質鑽探調查成果是否參照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作業規範編寫，及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	地質法
8、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電子檔（pdf），並摘錄設施配置圖於附錄確認規劃方向相符？或依辦法第 8-1 條規定檢附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	辦法規定
二、計畫格式	
1、計畫各章節名稱及附圖圖名是否依格式規定名稱？	格式規定
2、計畫內文、圖、表是否依章節編排頁碼？	格式規定
3、審查意見回覆是否均做回覆辦理及修正？	格式規定
貳、計畫內文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範圍	
1、土地所有權人與水保義務人不一致時，是否檢附土地同意書？	格式規定
2、聯外排水、施工便道、橫向排水及地錨等若使用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同意？	格式規定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據規範第 17 條規定估算，面積在一千公頃以內得採用合理化公式？	§ 17
2、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據規範第 18 條規定選擇，且開發後不得小於 0.95，開發中以 1.0 計算？	§ 18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3、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第 19 條規定計算，集流時間為流入時間加流下時間之總和。流入時間之漫地流長度是否符合開發坡面不得大於 100m，集水區不得大於 300m 規定（超過部分併入流下時間計算之）？	§ 19
（二）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 20 公尺？	§ 21
2、坡度分析及坡向坵塊長度是否採用 10 或 25 公尺劃設，各坵塊坡度分析及坡向是否正確？是否於圖上註明計算結果及表列出各坵塊平均坡度？（※ 基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者，坵塊長度採用 10 公尺為原則。）（道路開發案件得無須檢討此項。）	§ 25 § 26
3、坡度分析坵塊總交點是否為偶數？擋土牆等高線是否納入坡度分析計算？	§ 25
（三）地質	
1、不論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均應詳細說明基地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敘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 27 § 28
2、區域及環境地質圖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計畫範圍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是否進行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 29
3、基地地質內容是否足以研判計畫範圍地質狀況（含岩性地質及未固結地質之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27、§ 28
4、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依水保技術規範第 32 條規定（單一剖面至少 2 孔以上），基地地層位態是否正確？地下水位資料是否檢附？	§ 32
（四）土壤及土壤流失量估算；（道路開發案件無此項）	
1、土壤流失量估算是否依 USLE 公式估算，且覆蓋與管理因子（C）不得小於 0.05，水土保持處理因子（P）不得小於 0.5？	§ 35
2、泥砂生產量估算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臨時性沉砂設施開挖整地部分 $\geq 250\text{m}^3/\text{ha}$ ；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 ≥ 30 2) 永久性沉砂設施部分 ≥ 30	§ 92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含開發地與未開發地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 40
（六）植生調查	
1、植生定量分析是否以定量調查結果參數加以組合？並計算豐多度、密度、頻度、優勢度及重要值指數？	§ 41~ § 45
五、開挖整地	
1、邊坡高度 $> 5\text{m}$ ，是否設計階段式邊坡？每垂距 5m 高度，是否設置寬度 $> 1.5\text{m}$ 之平台，垂距不足 5m，且未達 2.5m 者，平均分配各階段中，平台之降坡 1%~3%，且每 5 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 $\geq 3\text{m}$ ？	§ 154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2、填方區處理方式是否加以說明含回填材料、回填方式、相對夯實度及設置地下排水設施？	§ 90、§ 170
3、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明確說明？如為配合建築主體工程一併施作應做說明。	格式規定
(緩衝帶規定另審部分)	
1、般用地：W（水平距離寬度） ≥ 10 公尺或 $W \geq (\text{人工邊坡高度}) \times 1.5$ 倍或防火緩衝帶 $W \geq 10$ 公尺。（建築用地、農舍及道路不在此限）	§ 167
2、設置公園及墳墓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鄰界址是否留設緩衝帶，無安全疑慮者不得整平，並加強植生覆蓋？	§ 167
3、高爾夫球場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連之界址，是否留設緩衝帶 $W \geq 15$ 公尺？	§ 175
4、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是否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防災措施？	§ 182
(土方量規定另審部分)	
1、高爾夫球場之開挖整地，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	§ 174
2、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七千五百立方公尺？	§ 198
3、（高爾夫球場、遊憩用地、設置公墓）其他開挖整地申請案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基地總面積乘以每公頃 1.5 萬立方公尺？	§ 174、§ 176 § 195
4、開挖整地是否符合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盡量分期分區施工，以減少土壤裸露面積，加強植生綠化？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每層應均勻，且單層厚度不超過三十公分，並以改良式夯實試驗法（Modified effort method）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準。	§ 170
(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另審部分)	
1、堆積土石位置之選定，是否適當？避免位於水量過多或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不安定地區，並應避開鄰近住家及重要建築物。	§ 187
六、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探採礦另審部分)	
1、階段開採壁面、捨石場及最終殘壁，是否配合礦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採掘作業程序，實施植生綠化、安全排水及防災措施，以防止裸露面擴增，並維護邊坡穩定安全？	§ 183
2、礦石、礦渣及廢棄土石之堆積，是否妨礙天然流路，並施設相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185
(堆積土石另審部分)	
1、堆積土石位置，是否確實依循規範所列原則選定？	§ 187
2、堆積土石之排水規劃，是否確實進行現況調查及堆積後之排水規劃設計原則如依循規範擬定？	§ 188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3、堆積土石之下游處，是否設置沉砂池及截水設施，以防止泥砂流入下游排水系統？	§ 189
4、堆積土石是否針對其沉陷、邊坡穩定及地表沖蝕等作分析評估，並進行堆積物之改良或穩定處理？	§ 191
5、堆積土石是否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施工中之防災措施？	§ 192
(採取土石另審部分)	
1、採掘殘壁是否作邊坡穩定分析及處理？	§ 193
2、採取土石是否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施工中之防災措施？	§ 193
3、廢棄土石之堆積位置之選定，是否適當？下游處是否設置沉砂池及截水設施，以防止泥砂流入下游排水系統？	§ 194
(處理廢棄物另審部分)	
1、處理廢棄物是否考慮對其邊坡穩定及其對下游地區水文環境之影響？	§ 196
2、垃圾掩埋場之防災措施： 1) 掩埋場下游是否設置滯洪及沉砂設施？ 2) 開挖整地完成底部之階段坡面，是否儘速鋪設不透水材料？ 3) 掩埋場底部是否設置完善之暗管排水系統，並設置過濾層包裹，以免阻塞孔口？	§ 197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水力分析是否選取排水系統瓶頸斷面進行檢算，並依設計坡度不同分段檢算。平均流速是否大於最小容許流速？是否小於最大容許流速，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 85 § 86
2、排水溝出水高是否符合設計水深之 25%，最小值為 20 公分（L 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涵管斷面設計是否符合不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 0.75 倍設計？	§ 86 § 87
3、上游集水區超過 1 公頃或有排水不良及致災疑慮者，應檢討設置截流處理，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 158、§ 162
4、如上游逕流水遭截流導排（不論形式、既有或新設），應檢討截流排放安全性。	§ 83、§ 84 § 85、§ 86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依型式分為在槽式、離槽式，以重力排放為原則。	§ 94
2、滯洪設施得將土地利用、建蔽率、鋪面情形等納入檢算，調整酌減滯洪量。	§ 95
3、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 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 50 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 25 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 95 § 169
4、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1 \cdot V_{s2}$ （ V_{s2}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	§ 96
5、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其中有關泥砂生產量之估算，得就不透水鋪面之面積進行扣除。	§ 92、§ 93
6、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考量日後維護管理，是否設置維護清掃孔及清淤路徑？維護管理是否加強說明清淤時機及頻率？	§ 95、§ 97
7、滯洪設施出水口是否設置弧型攔污柵及溢洪口？	§ 97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8、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是否進行評估？	§ 157
9、聯外排水如採抽排設計，申報完工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之查驗成果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包含至少 3 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並納入使用執照列管。	§ 95
10、滯洪設施之設計需求量體，以計畫範圍全區進行計算為原則（包含基地內未開發區域）；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開發面積（或扣除維持、增加森林覆蓋之面積）檢討；或使用透水性鋪面及低衝擊開發設施（LID）等方式，調整酌減滯洪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 95
（四）邊坡穩定設施	
1、邊坡穩定分析位置選擇是否合理（與等高線垂直或推估可能發生破壞剖面）？	§ 150、§ 152
2、邊坡穩定分析破壞模式選擇是否合理？相關分析條件是否詳加說明？（地層參數、地下水位、載重等。）	§ 150、§ 152
3、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最小值（永久性：平時 ≥ 1.5 ，暴雨 ≥ 1.2 ，地震 ≥ 1.1 ；臨時性：平時 ≥ 1.2 ，暴雨 ≥ 1.1 ，地震 ≥ 1.0 ）？	§ 73
（五）植生工程	
1、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等設施外，是否進行植生綠化，其植生方法以能快速達到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目的之植生群落為主？	§ 172
2、植生方法是否依規範規定前期作業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並選擇適當之植生工法？林相不佳或陡坡處應考量加強造林（或林相更新）	§ 57~§ 60
3、植生維護管理是否依規範規定詳細說明植生坡面適當之管理與維護（包括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澆水等工作）？	§ 62
（六）擋土構造物	
<p>擋土牆設計應依下列規定：</p> <p>1、滑動：安全係數常時情況≥ 1.5，於地震情況≥ 1.2。</p> <p>2、傾倒：穩定力矩必須大於傾倒力矩，安全係數常時情況≥ 2，於地震情況不得小於一點五，合力作用點須符合下列規定：</p> <p>（1）岩盤基礎：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 1/2 中段內。</p> <p>（2）土層基礎：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 1/3 中段內。</p> <p>3、基礎之應力必須在土壤容許承载力之內，其安全係數≥ 3。</p> <p>4、牆身所受各種應力，必須在各種材料容許應力範圍內。</p>	§ 120
（七）道路工程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3V_{s1}$ （ V_{s1}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 1.5 倍計算。	§ 96 § 93
2、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97
3、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規定配置有關防災設施？	§ 124

審查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4、臨時性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 140
八、預定施工方式	
1、分期、分區施工：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 > 20 公頃者，是否分期施工，並擬具各期水土保持計畫，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並依各分期做適當之分區？	§ 202
2、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 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5
3、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包括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防災之措施等）？	§ 205
4、水土保持施工作業前，是否就可能因颱風、豪雨或地震所衍生之災害，擬訂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206、§ 207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參、附錄	
1、地質鑽探調查成果電子檔是否已檢附？	格式規定
2、其他計畫所需之檢核資料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肆、其他	
1、滯洪沉砂池告示牌牌面設計應考量美觀及實用原則。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並以 TWD97 座標系統製作，各設施項目分各圖層命名繪製：計畫範圍 - 紅色、排水設施（含集水井）- 藍色、滯洪沉砂池 - 黃色、擋土設施 - 棕色、植生設施 - 綠色；其餘圖層確實標明屬性資料，與計畫無關之圖層刪除。	格式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前應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寫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清冊。	格式規定

註：法規依據欄位中“§（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技師自主檢查表（委外審查案件適用）

109 年 12 月版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執業機構		
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封面及內頁				
1、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名稱是否正確（含土地使用分區）？封面及內頁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申報書				
（一）申報書表格是否使用最新版本？檢核事項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		格式規定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是否逐一勾選？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格式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審核監督辦法 §11		
貳、申報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含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				
（一）是否敘明計畫目的？且檢附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套繪地籍圖）？（如屬變更設計，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屬施工中案件，應說明開工日期、現場施工現況。）		格式規定		
（二）案址如有其他申請或違規紀錄者，是否檢附相關文件？		大地處要求		
（三）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使用最新版？		格式規定		
二、計畫範圍				
（一）申請範圍位置（地號、面積）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三、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		格式規定		
2、選擇氣象站是否合理？		§16		
3、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規範規定選擇？		§18		
4、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規定計算？		§19		
（二）地形				

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依規範規定涵蓋足夠面積？	§ 21		
(三) 地質			
1、地質調查資料是否有概略說明申請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區域、環境地質分布情形？且是否針對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層面，有具體結論？（※ 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27 § 29 § 33		
(四)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且檢附照片說明及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40		
四、水土保持設施（含開挖整地）			
(一) 開挖整地			
1、修整邊坡坡度，填方是否小於 1:2.0 (V:H)，挖方邊坡最大修坡坡度小於 1:1.5 (V:H)？超過者建議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計算書，檢核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第 73 條相關規定？	大地處要求		
2、是否檢附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格式規定		
3、是否力求挖填平衡、順應地形？	§ 151、§ 170 § 198 等		
(農地整坡作業)			
4、農地整坡範圍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	§ 48		
5、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七千五百立方公尺？	§ 198		
(二)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1、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該等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於申請範圍內？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設施是否考量自然生態透水設計為優先（如草、拋卵石溝或者複合溝等型式）？	大地處要求		
(三) 排水設施			
1、農地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 15 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非農業用途排水系統設計之重現期距採 25 年），並包含申請範圍及其週遭毗鄰區域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經承辦技師現況既有排水系統設施檢討，經相關水理計算結果安全無虞，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可免新設排水設施。）	§ 82 § 83		
2、截水系統是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措施等？	§ 158		
3、排水系統設施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	§ 162		
4、坡地排水之流速是否符合最小及最大容許流速之規定？	§ 85		

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四) 沉砂設施			
(農地整坡作業)			
1、設置農地沉砂池者，是否依規範第 92、93 條相關規定檢討，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 92、§ 93		
(五) 聯外排水			
1、聯外排水是否確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如涉及他人土地應取得同意）	§ 157		
(六) 邊坡穩定設施或及擋土構造物			
1、新設擋土措施之設計安定條件分析、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伸縮縫等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	§ 120 § 121		
(農地整坡作業)			
2、因申請範圍之地形特徵、農業用途等因素，需構築擋土設施者，是否採砌石擋土牆種類，且牆體出露地面上之有效高 4 公尺以內為原則？	大地處要求		
3、砌石工程是否符合規範第 125 條相關規定？	§ 125		
4、整坡平臺規劃農業使用或植生覆蓋為原則。	大地處要求		
五、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賸餘土石是否規劃暫置區及其他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設施？	§ 124、§ 135 § 139、§ 140		
(二) 是否擬定災害搶救小組（含臺北市公告之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 138、§ 206		
(三) 如臨時設施（擋土設施、土方暫置、施工便道等）須設於界外，以維持原地形及完工後復原為原則，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135		
六、預定施工方式			
1、施工期限、施工順序及流程等是否適當？	§ 204、§ 205		
參、附錄			
1、土地權屬資料（山坡地資訊查詢文件、農業使用切結書及土地同意書）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必要檢討分析之計算書是否檢附完整（如邊坡穩定分析、擋土牆安定分析等）？	格式規定		
3、是否檢附具絕對座標系統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向量圖檔？	大地處要求		
4、聯外排水如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敘明相關辦理期程？	—		

註 1：法規依據欄位中“§（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註 2：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註 3：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農地整坡作業案件】類型另行檢討規範法條。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規劃設計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法規依據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申報書	
(一) 是否檢附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格式規定
(二) 查詢結果若有違規，是否檢附相關違規處理情形資料？	格式規定
(三) 變更設計案是否檢附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	格式規定
(四) 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內，是否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有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格式規定
二、格式	
(一) 計畫各章節名稱及附圖圖名是否參酌格式規定名稱？	格式規定
(二) 申報書內文、圖、表是否依章節編排頁碼？	格式規定
(三) 審查意見回覆是否均做回覆辦理及修正？	格式規定
貳、申報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含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	
二、計畫範圍	
(一) 土地所有權人與水保義務人不一致時，是否檢附土地同意書？	格式規定
(二) 聯外排水、施工便道等若使用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檢附土地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	格式規定
三、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據規範第 17 條規定估算，面積在 1,000 公頃以內得採用合理化公式？	§ 17
2、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據規範第 18 條規定選擇，且開發後不得小於 0.90（若屬圍牆者，開發後 C 值不得小於 0.95），開發中以 1.0 計算？	§ 18
3、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第 19 條規定計算，集流時間為流入時間加流下時間之總和。流入時間之漫地流長度是否符合開發坡面不得大於 100 公尺，集水區不得大於 300 公尺規定（超過部分併入流下時間計算之）？	§ 19
(二) 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 20 公尺？	§ 21
(三) 地質	
1、區域及環境地質圖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計畫範圍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是否進行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 29

注意事項	法規依據
(四)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且檢附照片說明及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40
四、水土保持設施（含開挖整地）	
(一) 開挖整地	
1、非農業使用挖方總量是否符合規範？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	§ 174
2、賸餘土石是否規劃暫置區及其他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設施？	格式規定
(農地整坡作業)	
3、農業使用及其他開挖整地挖方總量是否符合規範？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申請挖方總量不得超過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 7,500 立方公尺	§ 198
4、開挖整地是否符合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盡量分期分區施工，以減少土壤裸露面積，加強植生綠化？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每層應均勻，且單層厚度不超過三十公分，並以改良式夯實試驗法（Modified effort method）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準。	§ 170
(二)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三) 排水設施	
1、農地排水系統水力分析是否選取排水系統瓶頸斷面進行檢算，並依設計坡度不同分段檢算。平均流速是否大於最小容許流速？是否小於最大容許流速，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 85 § 86
2、排水溝出水高是否符合設計水深之 25%，最小值為 20 公分（L 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涵管斷面設計是否符合不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 0.75 倍設計？	§ 86 § 87
3、上游集水區超過 1 公頃或有排水不良及致災疑慮者，應檢討設置截流處理，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 158 § 162
4、如上游逕流水遭截流導排（不論形式、既有或新設），應檢討截流排放安全性。	§ 83、§ 84 § 85、§ 86
(四) 沉砂設施	
(農地整坡作業)	
1、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 1.5 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其中有關泥砂生產量之估算，得就不透水鋪面之面積進行扣除。	§ 92、§ 93
2、永久性沉砂設施考量日後維護管理，是否設置維護清掃孔及清淤路徑？維護管理是否加強說明清淤時機及頻率？	§ 95、§ 97

注意事項	法規依據
(五) 聯外排水	
1、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是否進行評估？	§ 157
(六) 邊坡穩定設施	
1、邊坡穩定分析位置選擇是否合理（與等高線垂直或推估可能發生破壞剖面）？	§ 150、§ 152
2、邊坡穩定分析破壞模式選擇是否合理？相關分析條件是否詳加說明？（地層參數、地下水位、載重等。）	§ 150、§ 152
3、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最小值（永久性：平時 ≥ 1.5 ，暴雨 ≥ 1.2 ，地震 ≥ 1.1 ；臨時性：平時 ≥ 1.2 ，暴雨 ≥ 1.1 ，地震 ≥ 1.0 ）？	§ 73
(七) 擋土構造物	
擋土牆設計應依下列規定： 1、滑動：安全係數常時情況 ≥ 1.5 ，於地震情況 ≥ 1.2 。 2、傾倒：穩定力矩必須大於傾倒力矩，安全係數常時情況 ≥ 2 ，於地震情況不得小於一點五，合力作用點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岩盤基礎：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 1/2 中段內。 (2) 土層基礎：合力作用點必須在基礎底寬之 1/3 中段內。 3、基礎之應力必須在土壤容許承载力之內，其安全係數 ≥ 3 。 牆身所受各種應力，必須在各種材料容許應力範圍內。	§ 120
(八) 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	
五、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臨時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 是否符合規範？ $V_{sd}=1.3 \cdot V_{s1}$ (V_{s1} ：臨時滯洪量 (立方公尺)、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 1.5 倍計算。	§ 93、§ 96
(二) 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97
(三) 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規範規定配置有關防災設施？	§ 124
(四) 賸餘土石是否規劃暫置區及其他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設施？	§ 140
六、預定施工方式	
1、施工期限、施工順序及流程等是否適當？	§ 205
參、附錄	
1、申報書其他所需之檢核資料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註 1：法規依據欄位中“§ (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註 2：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農地整坡作業案件】類型另行檢討規範法條。

水土保持計畫失效重新核定申請表

計畫名稱		
原核定日期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壹、原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已取得完工證明書 二、已開工且距原核定日期未逾 6 年 三、距原核定日期未逾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_____點
貳、原案未曾辦理失效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計畫面積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肆、開挖整地位置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伍、水土保持設施數量、尺寸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技師自主檢查表

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基地聯外排水設計允許排放量 (cms)				
承辦技師		執業機構		
維護管理項目			是否	備註
1、抽水機組設備數量及動力規格是否符合核定計畫設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抽水機組（含動力設備）試運轉是否發揮正常抽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抽水機組設置位置是否確實安裝於滯洪沉砂池之排放井（集水坑或機坑）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抽水機組設備如附自動控制自動啟動與停止功能是否能正常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抽水機組設備吸入、出水管口等設施是否有淤塞及損壞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抽水機組設備抽排水量是否安全銜接至基地外既有排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抽水機組是否與建築物緊急電力設備之發電機組連接或另設置備援系統（汽、柴油發電機組、蓄電器發電機組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使用單位是否已簽訂保固（維護）切結書及委託書委請專業人員負責機組設備管理、試運轉及維護保養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檢查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注意事項

維護管理工作重點項目

- 1、使用單位應委託專業人員負責機組設備管理、試運轉及維護保養等工作。
- 2、使用單位應於抽水泵浦（機）保固期間，實地要求所委託專業人員依委任合約規定，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及配合於防汛期（豪大雨或颱風）前進行設備試運轉及維護檢視作業，且依操作手冊填具操作及維護紀錄表；另於防汛期或颱風季節宜調整維護檢視作業次數 / 頻率。
- 3、機組設備之操作運轉及維護保養應依操作手冊表格詳實記錄並建檔存查，並確實於每次檢查時註明檢查日期、時間及簽名。
- 4、抽水泵浦（機）組應確實安裝於滯洪沉砂池之排放井（集水坑或機坑）內，並應依原廠操作手冊之說明定期維護保養，並將其操作手冊妥善保管。
- 5、抽水泵浦（機）組若有損壞或故障時，使用單位應盡速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必要評估與修復作業，另依照操作手冊規定對於達到運轉時數或年限之機油或零件等進行必要之更新汰換。
- 6、抽水機吸入、出水管口等，於防汛期間（豪大雨或颱風）前均應確認無淤塞、損壞等情況。
- 7、每組抽水泵浦（機）如需要提供現場控制盤，其應符合【CNS 3990】之規定，且設置於同一位置之電動機得共用一控制盤，使其能抽水泵浦（機）能單機運轉，並有自動交替運轉之功能，又保護設備應選用漏電斷路器，積熱電驛採用欠相過流型。
- 8、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或海上警報前，抽水機應進行運行測試，維護時確認能正常操作。
- 9、抽水機設備如附有自動控制自動啟動與停止功能時，維護時應確認能正常操作。
- 10、抽水機電源應據預備電源方式應選用與建築物緊急電力設備之發電機組連接為優先，其他才選用汽柴油發電機組、蓄電器發電機組等方式作為替代方案。另有關發電機之位置、配線等相關設施，得配合建築機電設計內容配合安裝。

抽水設備維護管理計畫（格式範本）

章節

- 一、抽水設備性能說明
- 二、抽水設備檢查頻率
- 三、維護組織圖（水土保持義務人、維護管理人員及檢查廠商 / 人員）
- 四、抽水設備維護紀錄表

抽水設備維護紀錄表（範本）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水設備位置（地籍）			抽水設備編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檢查重點	
1. 抽水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供電系統正常 2. 機油足量，無雜質 3. 運轉無雜音	
2. 吸入、出水口是否無淤塞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入口無淤塞 2. 管線無破損 3. 管線無脫管情形	
3. 備援供電系統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廠商 / 人員 （簽名確認）	維護管理人員 （簽名確認）		

滯洪沉砂池告示



滯洪沉砂池告示牌(遠)
設計單位：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滯洪沉砂池告示牌(近)
設計單位：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配合景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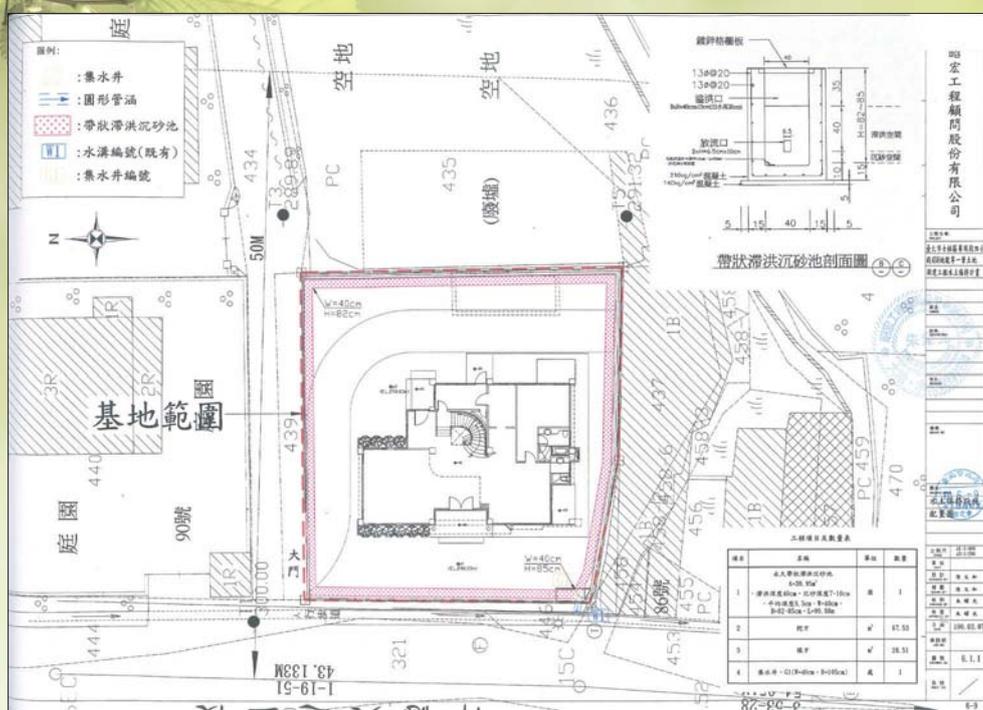


離槽式滯洪沉砂池
設計單位：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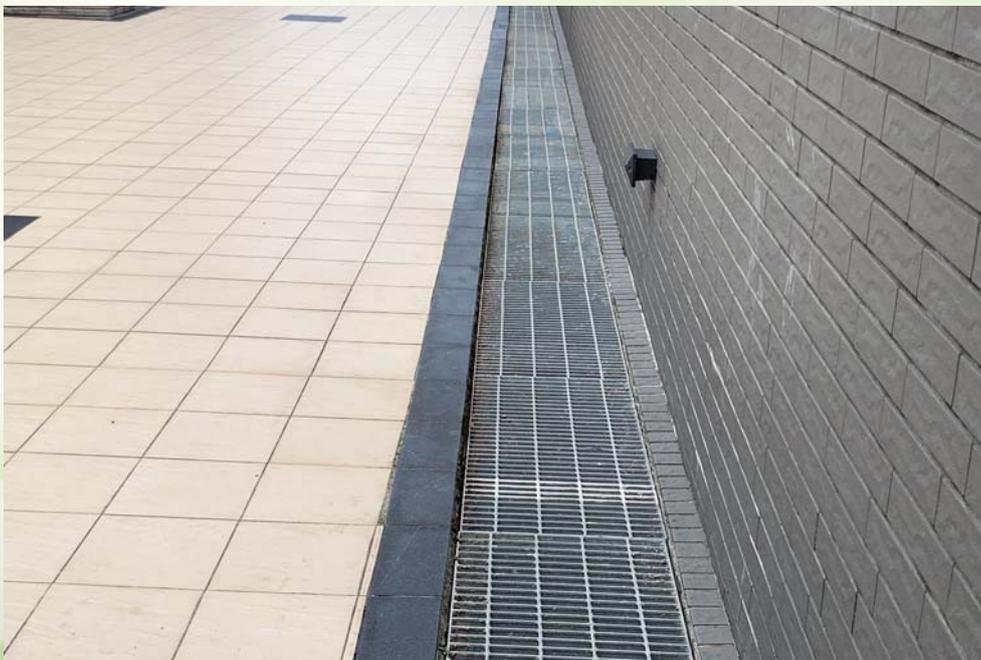


離槽式滯洪沉砂池
設計單位：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多功能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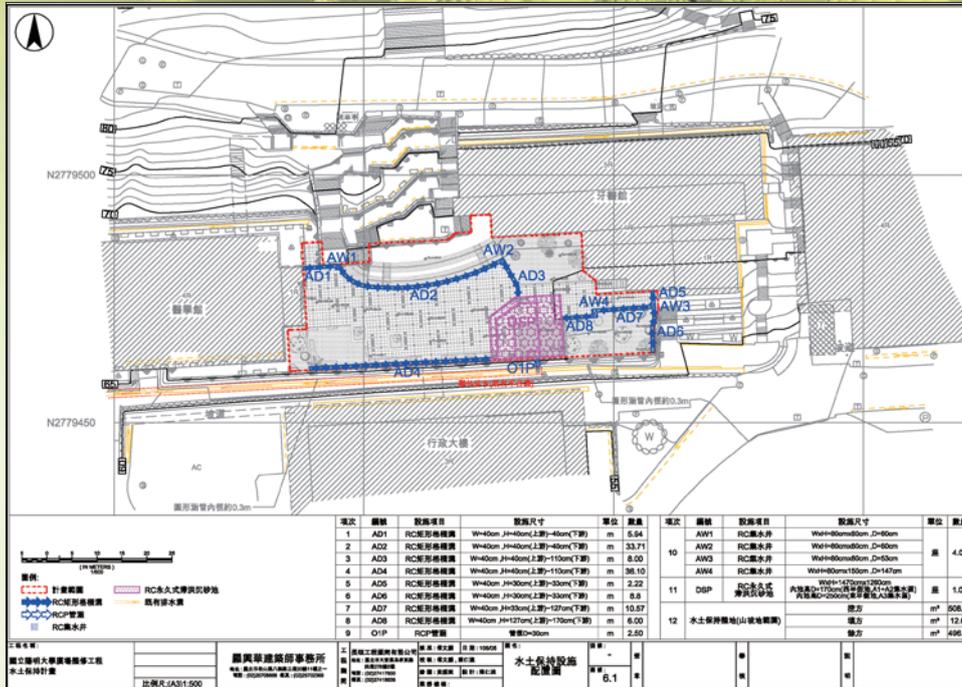


排水溝兼滯洪沉砂設施設計圖
設計單位：昭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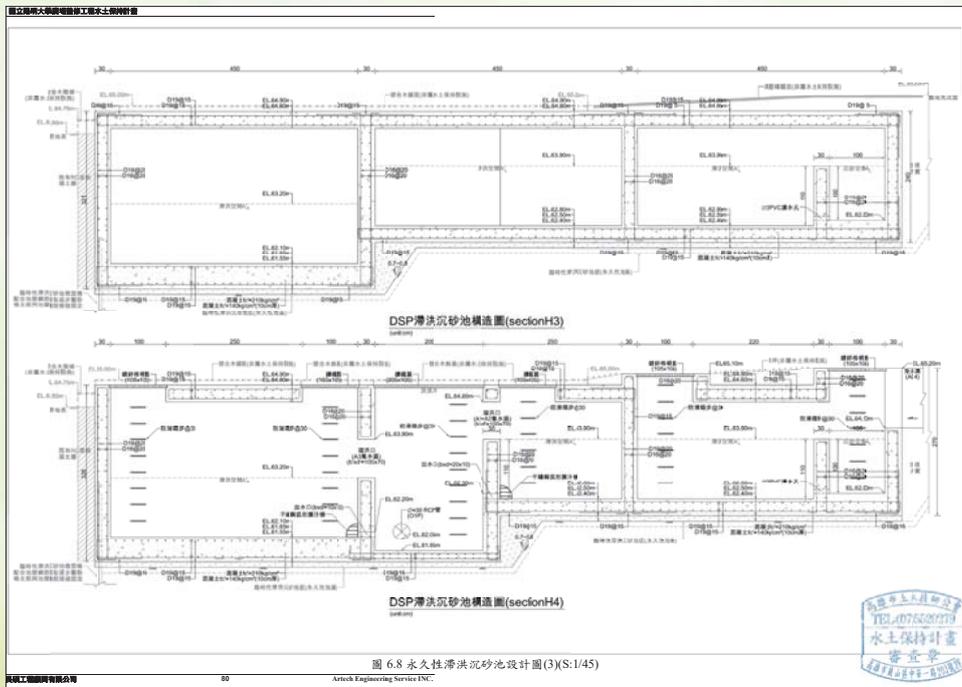


排水溝兼滯洪沉砂設施竣工照片
設計單位：昭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防積水設計



滯洪沉砂池平面圖
設計單位：長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滯洪沉砂池底部設置橫向排水孔
設計單位：長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LID 設計



生態池及透水鋪面平面圖
設計單位：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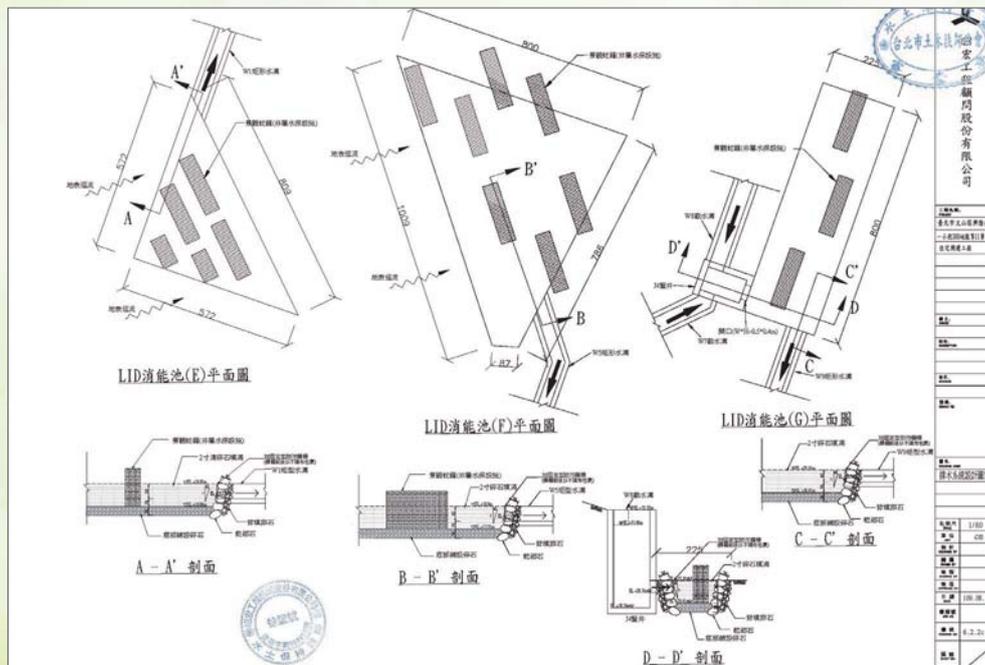


生態池及透水鋪面模擬圖
設計單位：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LID 設計及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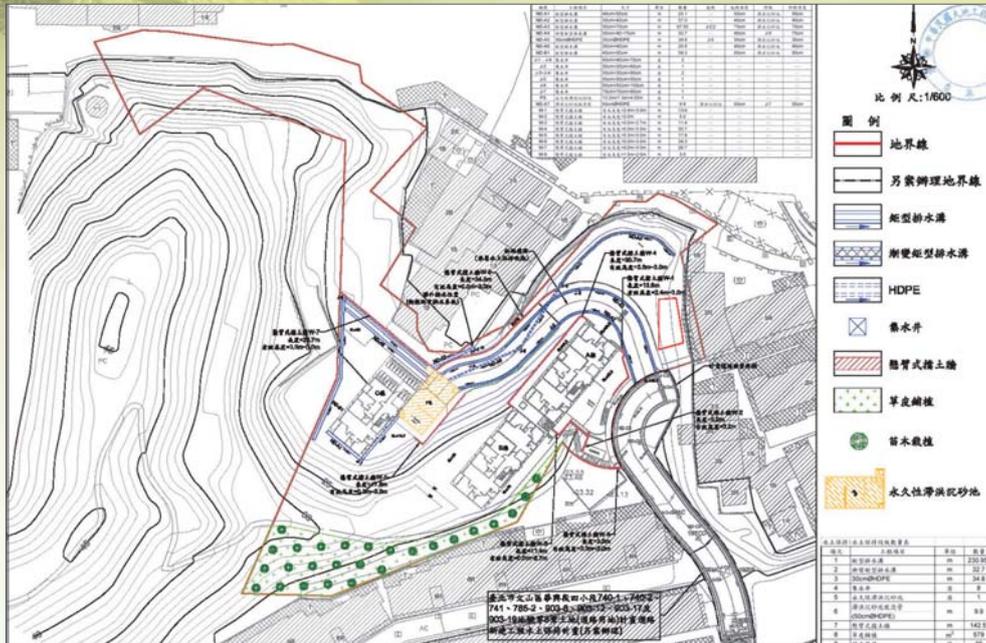


LID 消能池及造林平面圖
設計單位：昭宏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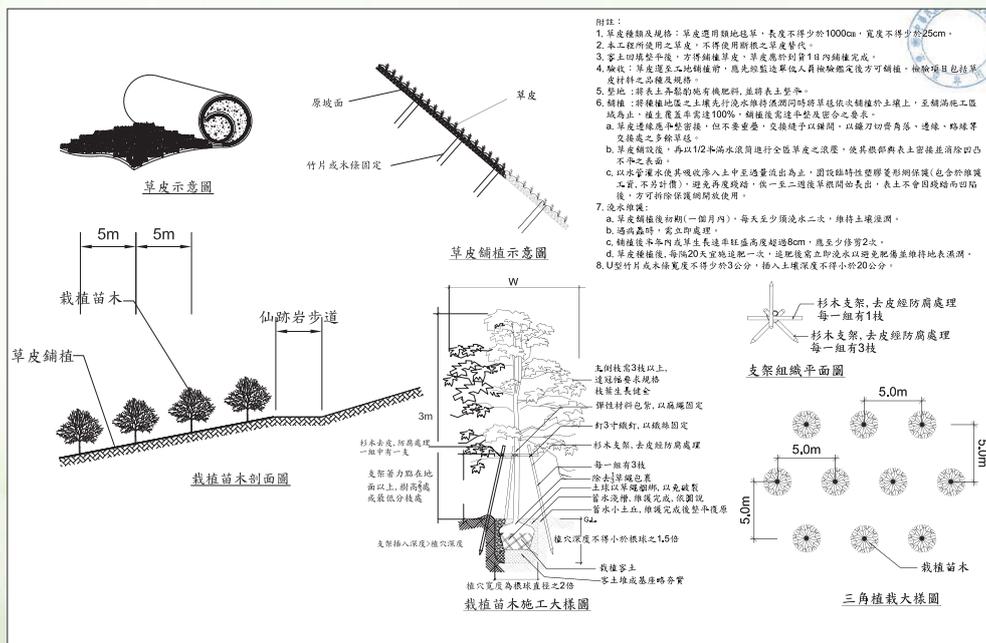


LID 消能池細設圖
設計單位：昭宏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步道及造林



步道及造林平面圖
設計單位：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步道及造林細設圖
設計單位：郭張權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發行人 / 池蘭生

編輯小組 / 吳明聖、張國偉、梁成兆、方偉
曾慶九、方韻喬、郭恆志、沈漢國

統籌企劃 /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執行製作 / 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者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電話 / (02)27593001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12月